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关于“开心100星湖卡”批量销售合作商招募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开心100星湖卡”批量销售合作商招募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凡有意向合作的经销商，一次性批量销售5万张起（上不封顶）、按80元/张优惠结算。

三、招募对象

项目合作对象招募面向具有旅行社、研学机构、OTA平台等丰富行业销售经验以及相关资质的公司，同时需具备自建销售系统和平台对接能力，参与批量销售合作商的名额不限。

四、合作期限自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作销售商须分三期支付批量采购款，其中：

第一期于签订协议10个工作日内付总额的30%款项、第二期于5月31日前付总额的30%款项、第三期于10月31日前付总额的40%款项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批量销售合作商须在签订合作协议当天支付10万元履

约保证金，合作期间销售商无违约情形的，合作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采购方。

2、参与合作的销售商，须有相当的资金实力，能够满足大额度资金支付；具备自建线上销售系统和分销系统的能力。

3、合作经销商自行负责其宣传营销推广和完善销售渠道。

4、合作经销商不得在肇庆市（含下辖地区）销售。一经发现核实，景区将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进行处罚，处罚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作废同批次卡和罚没对应库存、没收履约保证金等；同时后续列入星湖景区合作商黑名单。

5、合作经销商须通过景区“智游宝商城”平台进行系统对接，通过自建系统或者 OTA 平台进行销售。

6、合作经销商应保障年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性，严格保密用户信息数据。

7、合作经销商须有专门的客服队伍，客服人员至少 2 名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经销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原件备查。

2、合作经销商在最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3、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。

4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募，经销商不得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。

6、招募时间：有意者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（即11月20日17:00时前将报名材料（一式两份）送至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，快递件（邮寄件）则以发件时间（寄出邮戳）为准。

7、提交文件（包括机构简介、资质、方案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等材料)汇总整理并加盖印章后送交我局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恕不接受。

3、相关事项答疑：对招募文件的任何修改，以我局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
4、文件送达地点: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文明北路1号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。

5、联系人：仇先生、陈先生，联系电话:0758-2302822。

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2026年11月16日